

監察院調查「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預防性隔離措施不當」案，提案糾舉該院院長及糾正該院，責成該院強化住民基本權益與福祉，維護住民人格尊嚴，以健全精神病人權保障

~緣起與發現~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在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採取超出該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所作防疫指引之防疫措施，以不合比例之手段，長時、多次反覆對院內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與指揮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且隔離期間有下列情事：病室被上鎖，無法從內部打開；有如廁需求，只能於房中使用共用未清潔之便盆椅；需在便盆未清，糞便臭味飄散的病室內用餐；飲食三餐都是稀飯，吃了將近 1 個月等，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玉里醫院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罔顧住民之基本人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爰提案糾舉該院院長及糾正該院。

~改善與處置結果~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充分且平等的人權及基本自由及身心完整性之尊重；西元 1991 年聯合國大會第 46/119 號大會決議任何有精神疾患或因而接受治療者，其治療照顧應以符合人道與人性尊嚴的方式為之；任何精神疾患者治療過程中應被保障不受他人侵害；精神醫療機構內的每一個病患，都應充分享有於法律前被承認為人、隱私權、言論與溝通自由。玉里醫院為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更應為之表率。

案經監察院調查，提出糾舉及糾正案後，衛生福利部已將原玉里醫院院長調離現職。該院防疫相關措施業配合疾管署公告指引防疫規定，並持

續依照疾管署指引修正感管措施，以疾管署訂定「逐步與病毒共存」之目標，逐步實現住民與社區民眾之疫情後新生活。照顧確診者時，該院亦加強注意住民人性尊嚴之維護，配套措施諸如：提供清潔舒適居住環境、滿足個別性飲食需求、提供活動參與，避免缺乏生活刺激而造成知覺剝削及認知功能退化、配合疾管署訪客相關政策提供視訊或實體家屬會客、陽性個案儘快投予抗病毒藥使用（投用率達 99.9%以上）等。此外，為提供精神疾病患者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督促玉里醫院儘速研議規劃轉型為「住宿式長照機構」，以完善精神疾病公費養護長照需求者之整體性照護，健全精神病人權保障。

[糾舉案](#)[糾正案](#)[調查案](#)